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机电职院行发〔2024〕22号

关于印发《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校企合作水平，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进学校产业学院建设，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目标。积极探索行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多方参与的办学机制体制，以专业群建设为依托，深入对接地方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链，破解产学错位难题，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集人才培养、双师队伍建设、技术服务、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以及社会服务的多功能基地，实施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模式，实现教育教学与产业的联动发展。

第三条 建设原则。产业学院建设必须坚持育人为本、服务产业、融合发展、共建共管原则，构建产教学研全方位全过程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长效机制，实现产业学院的可持续发展。

（一）育人为本。产业学院建设各项工作必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展开。通过产业学院建设，推

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与产业链需求紧密对接，培养和造就符合时代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人才，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

(二)服务产业。产业学院建设必须选准具体服务的产业链、创新链，须选择头部企业或显著成长型企业等作为合作企业，并精确分析我校专业(群)与产业链、创新链的对应关系，突出我校优势，明确服务定位和发展方向。

(三)融合发展。产业学院必须将应用型人才培养、“双师型”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技术研发等功能有机融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等六位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校企系统育人平台。

(四)共建共管。充分发挥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双方、多方的办学主体作用，共同建设、共同管理产业学院，共享资源、共担责任。

第二章 产业学院的设立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可根据行业产业需求，联合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等，整合相关专业教学科研团队、专业教学资源、教学科研平台，共建多方深度合作的产业学院。

第五条 产业学院建设合作方应符合标准如下。

(一)相关产业应已列入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发展规划，企业为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等，有较高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具有持续提供产业先进技术的能力，可提供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资源、仪器设备或教学科研

平台；

（二）产业学院的企业兼职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量不低于我校合作专业的专职教师数量的 50%，承担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总学时的 50%；

（三）符合我校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中对产业学院合作方资质的基本要求；

（四）拟共同开展以下九个项目中的三项及以上：

1. 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
2. 开展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学校实践中心或企业实践中心）；
3. 开展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建设；
4. 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
5. 开展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和优质教材建设；
6. 开展具有国际影响的资源建设或标准建设；
7. 开展市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承担科研工作和技术攻关；
8. 开展国家“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建设，承担员工培训；
9. 支持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开展“六个一”工程。

第六条 设立程序如下。

（一）审批流程。产业学院的设立由二级学院（部）与行业协会、企业共同商议、共同发起，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专题研讨会论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会议审批；获得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产业学院章程、建设方案，以及发起各方、共建各方

所签订的协议进行建设和管理。

(二) 审批材料。产业学院建设项目审批材料须与项目立项申请报告一并提交。须提交以下审批材料：前期论证情况及调研报告，产业学院章程、建设方案、经费管理办法和三年建设规划。

第七条 产业学院实行双挂牌制，授予发起二级学院（部）“××产业学院”牌匾，授予合作单位“××产业学院共建单位”或“××产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牌匾等。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八条 产业学院应成立由合作双方或多方代表组成的理事会，负责对产业学院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决策。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人或2人，理事若干人。可以聘任高校、政府、行业企业的知名人士担任名誉理事（长），每一届理事会任期三年，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

第九条 产业学院可根据需要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对产业学院的教学改革、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咨询。专家指导委员会一般由5-7人组成，由学院专家、国内外相关领域知名学者、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条 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设执行院长1名，副院长2名，执行院长由牵头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兼任，副院长中至少有1人由企业方人员担任。

执行院长主要职责：主持产业学院建设相关会议，讨论决定产业学院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组织制定和实施产业学院发展规划、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组织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师资队伍建设、企业授课教师选派、课程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群建设、企业员工培训、校企联合科研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合作。

第十一条 产业学院下设办公室，协助执行院长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人员原则上由牵头建设产业学院的二级学院（部）工作人员兼任，企业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派人员共同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产业学院与企业、行业协会的联系，拓宽对外合作渠道；协助制定产业学院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协调和管理产学研用结合工作；建立健全产业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好产业学院质量信息反馈，做好产业学院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做好产业学院的课程教学计划，对接课程排课工作；负责产业学院的其他日常事项。

第十二条 产业学院教学管理纳入学校教学统一管理，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务处按照产业学院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编列教学计划，下达教学任务。

第十三条 产业学院专任教师（含企业兼职教师）按照课程模块组成教研室（组），定期组织教研活动，召开教研会议。

第四章 经费和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产业学院收入来源如下。

（一）财政专项资金。指学校拨付的运行经费和以产业学院

名义申报产教融合建设项目等项目经费。该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按照财政专项管理办法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使用并支出，按照项目管理规定进行验收和绩效考核。

(二) 合作单位提供资金。该项经费原则上只能用于支持产业学院的建设，资金具体使用范围由双方共同商定，但应该符合学校及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三) 专项收入资金。指产业学院通过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其他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培训费、课题研究经费、咨询服务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等。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及审批要求如下。

产业学院日常运行经费由产业学院执行院长审批，大额资金使用须经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支出，各项经费使用须接受学校审计。

(一) 科研经费支出。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二) 科技成果转化经费支出。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办法执行。

(三) 培训费支出。支出范围原则上“一事一议”，上报学校批准后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产业学院的资产管理按协议约定执行，未明确的按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产业学院的考核

第十七条 产业学院实行中期考核和建设期满考核，按照协

议内容和建设任务设立《产业学院建设考核与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第十八条 成立考核评估小组,由学校、合作方、产业学院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专家组成,采用自评总结、现场考察、查阅材料等方式进行,依据指标体系给出考核评估结果和整改建议。

第十九条 产业学院依据考核评估小组的评估意见,提出整改方案,加强整改落实。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该产业学院的建设资格。

第六章 终止和退出机制

第二十条 产业学院自签约之日起成立,存续时间由合作协议约定,一般为三年。协议期间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运行管理,到期后是否续签由发起各方协商,终止后学校将收回产业学院牌匾,不予退还已缴纳的经费。

第二十一条 产业学院项目终止时,若学生未完成学业,合作双方应协商做好后续教学的工作安排。

第二十二条 合作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收回相应产业学院牌匾,取消其负责人在产业学院的任职,并且不退还其已经投入的各项资金。

具体情形如下:

1. 发起单位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申请退出的;
2. 发起单位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业内造

成恶劣影响的；

3. 发起单位不履行现代产业学院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产业学院建设考核与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产业学院建设考核与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1. 产教深度融合管理体制 (10分)	1.1 产业学院管理体制 (6分)	<p>①建立由学校、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参与的产业学院理事会、专家指导委员会，行使产业学院重大事项决策权。(2分)</p> <p>②建立执行院长负责制的产业学院管理体制，建立校企多方参与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按照产业链需求设置专业教研室或课程教研组。(2分)</p> <p>③具备较完善的产业学院人事、财务、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等相关管理制度。(2分)</p>
	1.2 产教深度融合机制 (4分)	<p>①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产业学院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的新机制，专业设置和调整主动适应产业发展需求。(2分)</p> <p>②有适应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教学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2分)</p>
2.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10分)	2.1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结构 (5分)	<p>①一支满足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培育和引进行业权威、领军人才等担任专业带头人，“双师型”教师队伍占比60%及以上。(3分)</p> <p>②合作企业拥有相关专业方向的师资团队，企业师资数量应与学生培养规模匹配(生师比\leq16:1)。(2分)</p>
	2.2 双师型教师队伍能力提升 (5分)	<p>①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有计划地派遣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3分)</p> <p>②开展校企教师联合授课，建立产业学院教师工作室(坊)和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2分)</p>

3. 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20分)	3.1 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10分)	<p>①积极探索“引企进校”“引企入教”“校企共建”等方式，共同建设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等实习实训平台，建立大学生企业实习双导师制，规范实习标准和流程，健全完善共建基地管理和运行机制。(5分)</p> <p>②共建高质量的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和实习实训基地，获批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平台。(5分)</p>
	3.2 合作企业软硬件资源投入 (10分)	<p>①合作企业围绕产业学院教学资源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创新文化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投入，能够提供真实的工程实践环境，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5分)</p> <p>②企业将行业最新的实验仪器设备、企业项目案例、课程资源等软硬件资源投入产业学院教育教学过程。(5分)</p>
4. 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 (40分)	4.1 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方案 (10分)	<p>①坚持专业认证标准，对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群)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共同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3分)</p> <p>②积极探索产业学院人才培养模式，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产业链不同领域需求的专业方向或课程模块；借鉴企业工程师培训体系，探索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新模式。(3分)</p> <p>③紧密对接区域产业链，积极推进一流高水平专业建设，建立健全对接产业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突出产业导向和需求导向，强化面向产业链的专业群建设。(4分)</p>
	4.2 教学资源建设 (10分)	<p>①校企双方根据产业发展需求重构课程体系、开发课程模块、更新教学内容；每个专业建设5-8门校企合作开发的课程，且课程数量不低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总数的60%。(3分)</p> <p>②校企双方进行线上线下课程教学资源、教材、讲义等研发；出版校企共编的应用型“新形态”教材、数字教材或工程案例集，每门专业课程融入行业及相关企业实际问题或案例的比例不得低于60%。(3分)</p> <p>③校企合作开发课程获批国家及省级精品课程，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和教材获奖。(4分)</p>

	<p>4.3 教学方法创新 (4分)</p>	<p>①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推进项目式、案例式教学与团队学习，每个专业至少改造3-5门综合设计类实训课程。(2分) ②教学计划中安排实习实践的时间累计不少于0.5学年，实践教学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50%。(2分)</p>
	<p>4.4 专业实践教学 (6分)</p>	<p>①校企共建实践教学体系，发挥产业教授、教师工作室(坊)作用，每门专业课程要有课表、规范的教学文档等资料，企业技术人员要参与教学。(2分) ②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毕业设计题目的来源，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专业实践学时(学分)不低于专业总学时(学分)的50%，毕业设计80%以上的选题来自行业企业的实际需要。(4分)</p>
	<p>4.5 教育教学成果与人才培养质量 (10分)</p>	<p>①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促进产学研合作可持续发展，有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项目、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或课题等立项及成果。(8分) ②完善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建设，运行机制与效果良好。(2分)</p>
<p>5. 产教融合创新创业教育 (10分)</p>	<p>5.1 创新创业教育机制 (5分)</p>	<p>校企共建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体系，融入素质教育、专业课程、教学评价等全过程。企业作为创新创业教育基地，企业技术人员以真实项目带领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5分)</p>
	<p>5.2 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5分)</p>	<p>①形成比较突出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和成果，尤其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有突出业绩。(2分) ②学生荣获创新创业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3分)</p>

6. 科技研发与社会服务 (10分)	6.1 科技研发平台 (5分)	共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市级及以上技术研发中心(平台)、重点实验室等,有效支撑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大力推动产业学院内部科教融汇,以科研支撑教学,支持学生参与科研活动,将产业发展成果、研究成果及时引入专业教学内容。(5分)
	6.2 科技研发成果 (5分)	联合开展企业项目攻关、产品技术研发、项目孵化和成果转化等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行业企业课题研究,探索先进技术辐射扩散和产业化新途径,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5分)
7. 特色加分 (20分)	7.1 教学成果奖 (10分)	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计10分/项,荣获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计5分/项,二等奖计3分/项,三等奖计2分/项。
	7.2 “九选三”项目 (10分)	①完成三个项目,并取得了实质性建设成果的计5分,未完成的计分。 ②所列九个项目中,每增加1个项目计3分/项。

备注:产业学院建设考核得分80及以上为合格。